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之终止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"东方锆业")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战略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,同日,公司与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正盈智能")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由于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,公司拟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。2020 年 8 月 14 日,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〈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之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与正盈智能签署《〈战略合作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。

一、《<战略合作协议>之终止协议》(以下简称"本协议")主要内容如下:



(一) 协议主体

甲方:东方锆业

乙方:正盈智能

(二) 协议内容

双方一致同意,本协议生效后,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效力立即终止,其条款对双方均不具有约束力。

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,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终止后,甲乙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。双方在协商签订《认购协议》的过程中,不存在违反先契约义务的情形。

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,甲乙双方对签订、履行或终止执行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,本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。

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,自本协议生效后,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据《战略合作协议》要求对方履行义务,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- (二)《〈战略合作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